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资料

回顾浙江改革开放历程 (薛 驹)

我在布达佩斯的记者生涯 (侯凤菁)

我所知道的周总理二三事 (李 琴)

刘少奇与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研究所新闻史研究室整理)

刘少奇新闻理论、实践在新华社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郑德金 李爱平)

宋任穷在冀南 (中共邢台市委党史研究室)

斯诺与中美关系 (孙 华)

2009 1
总第一〇九辑

本刊启事

为了进一步推动党史资料征集、整理与出版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党史的研究与宣传，发挥党史期刊的资政育人作用，《中共党史资料》在完成2009年的出版工作以后，从2010年起，将与《中共党史研究》合刊，不再独立出版。《中共党史研究》的邮发代号为82—864，欢迎广大读者踊跃订购。

《中共党史资料》自1982年创办以来，共出版112辑，总字数达2300多万。作为集中反映中共党史资料征集、整理工作的重要窗口，《中共党史资料》公布了一系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文稿、手稿以及党和国家的重要历史文献，发表了一大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大历史事件当事人的回忆录和口述史料，刊登了数百篇专家、学者搜集、整理的专题资料，译介了若干国外最新解密的档案文献和研究资料。它从一个方面，为推进党史研究的深入、加强党史学科的建设、发挥党史工作资政育人的作用，恪尽了自己的一份责任，深受国内外学者的欢迎和读者的好评。

在过去的28年里，《中共党史资料》始终得到了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央档案馆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上百位参与过编辑、出版工作的同志也为之付出了辛勤努力。值此改版之际，编辑部全体同志向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中共党史资料》的领导、广大作者和读者以及参与过此项工作的老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感谢大家给予的热情支持和付出的辛勤劳作，并期望今后的党史资料征集工作能够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和支持，使其在为科学发展大局服务的同时，更好地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

ISBN 978-7-5098-0229-8



9 787509 802298 >

定价:18.00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张启华

副主任：李明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刘荣刚	许卿卿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李明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张启华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李明华

刘荣刚 (常务)

李树泉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Li Minghua

Liu Ronggang

Li Shuqu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109 辑/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5098-0229-8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477 号

中共党史资料(109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编辑发行:《中共党史资料》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 8799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9 号

电 话:(010) 82615331

出 版: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87×1092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0229-8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2009 年第 1 期

档案文献

有关 20 世纪 50 年代婚姻法的颁布及实施情况的一组文献 (4)

回 忆 录

回顾浙江改革开放历程 薛 驹(24)

我在布达佩斯的记者生涯 侯凤菁(36)

20 世纪 80 年代甘肃省关于绿化问题的大讨论 邹雅林(45)

忆 1959 年罗瑞卿视察桃江灰山港 文登科(55)

回忆抗战岁月 严寄洲(60)

口述历史

我所知道的周总理二三事 李 琴(68)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在外交部的经历 凌 青(77)

记中国核武器奠基人之一、杰出核物理学家朱光亚 张开善(83)

本刊专稿

刘少奇与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研究所新闻史研究室 整理(94)

封面题字 张 杰

刘少奇新闻理论、实践在新华社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郑德金 李爱平(115)

专题资料

1961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下放 罗平汉(126)

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的历史渊源 顿时春 陈伍国(136)

云南知识青年回城事件与全国知青问题的解决 卓人政(147)

研究综述

1998年以来刘少奇研究述评 王双梅 朱 薇 王为衡(158)

人物研究

宋任穷在冀南 中共邢台市委党史研究室(168)

郭峰与新中国成立初期东北富农党员问题的解决 王恩宝(180)

斯诺与中美关系 孙 华(186)

信息窗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五卷本系列文件集辑齐出版

[俄]A.И.卡尔图诺娃 著 陈 鹤 编译(196)

本刊启事

封四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张启华

副主任：李明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刘荣刚	许卿卿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李明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张启华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李明华

刘荣刚（常务）

李树泉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Li Minghua

Liu Ronggang

Li Shuquan

目 录

2009 年第 1 期

档案文献

- 有关 20 世纪 50 年代婚姻法的颁布及实施情况的一组文献 (4)

回 忆 录

- 回顾浙江改革开放历程 薛 驹(24)
- 我在布达佩斯的记者生涯 侯凤菁(36)
- 20 世纪 80 年代甘肃省关于绿化问题的大讨论 邹雅林(45)
- 忆 1959 年罗瑞卿视察桃江灰山港 文登科(55)
- 回忆抗战岁月 严寄洲(60)

口述历史

- 我所知道的周总理二三事 李 琴(68)
-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在外交部的经历 凌 青(77)
- 记中国核武器奠基人之一、杰出核物理学家朱光亚 张开善(83)

本刊专稿

- 刘少奇与新华社 新华社新闻研究所新闻史研究室 整理(94)
-

刘少奇新闻理论、实践在新华社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郑德金 李爱平(115)

专题资料

1961年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下放

罗平汉(126)

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的历史渊源

顿时春 陈伍国(136)

云南知识青年回城事件与全国知青问题的解决

卓人政(147)

研究综述

1998年以来刘少奇研究述评

王双梅 朱薇 王为衡(158)

人物研究

宋任穷在冀南

中共邢台市委党史研究室(168)

郭峰与新中国成立初期东北富农党员问题的解决

王恩宝(180)

斯诺与中美关系

孙华(186)

信息窗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五卷本系列文件集辑齐出版

[俄]A.И.卡尔图诺娃 著 陈鹤 编译(196)

本刊启事

封四

有关 20 世纪 50 年代婚姻法的 颁布及实施情况的一组文献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 给全党的通知

(1950 年 4 月 30 日)

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令于 4 月 30 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共中央委员会完全同意这一婚姻法，我党全体党员应一致拥护与遵守这一婚姻法。正确地实行婚姻法，不仅将使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和新的社会道德，以促进新民主主义中国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因此，全党同志应认真研究婚姻法，保证予以正确执行。各级党委尤须采取适当办法，动员和组织党员向广大群众作宣传解释婚姻法的教育工作，使婚姻法成为群众中家喻户晓乐意执行的法律文件。而直接在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和司法机关中工作的共产党员，以及在妇女团体和青年团体中工作的共产党员，更应在宣传和执行婚姻法工作中起积极的作用。在党内有一部分党员，特别是担任区、乡政府工作中的某些党员，甚至少数下级司法机关工作中的个别党员，由于受了封建意识的影响，或者对一部分群众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和虐待妇女以及虐待子女等非法行为，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因而未能依法给干涉者和虐待者以应有的法律制裁和思想教育，并给被干涉和被虐待者以应有的法律保护和事实保护；或者甚至本身有时也作出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为，这些都是不对的。各级党委必须负责进行有关执行婚姻法的有系统的说服教育工作，提高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使他们积极起来执行党和人民政府反对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政策，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无论在婚姻登记工作方面，无论在婚姻案件的调解和判决工作方面，都采取严肃慎重调查研究、合情合理解决问题的负责态

度；而在反对一切压迫虐待侮辱妇女行为和保护妇女合法利益方面，能够站在正确的立场上。同时，应使共产党员们明白认识：如果共产党员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伤害或死亡的行为，将不仅应负民事的和刑事责任而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并且首先将受到党的纪律制裁。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把保证婚姻法正确执行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当作目前的和经常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

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颁发《关于目前全军统一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1950 年 11 月 16 日)

总政 8 月 20 日《关于目前全军统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为适应目前形势的需要，经各方面提供意见，已作必要的修改，现正式颁发全军统一执行。

附：《关于目前全军统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军委总政治部关于目前全军统一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1950 年 11 月 16 日)

中央人民政府于 5 月 1 日明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彻底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一项重要立法，也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果实；是使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因此，我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均应一致拥护。各级党委及政治机关须认真研究，在部队中进行普遍深入的教育。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于长期处于紧张的战争分割环境，各地部队情况不一，曾对解决婚姻问题不得不加以某些程度不同的限制，而这种限制，在一切服从战争、一切为了战争胜利的总任务，是完全正确的与必要的。现在战争虽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但我大量部队目前仍担负作战与剿匪的艰巨任务，整个部队仍过着艰苦的供给制生活，义务兵役制尚未实行，而目前又处在美帝国主义扩

大侵略战争的形势下，部队还不可能普遍的按照婚姻法求得解决婚姻问题，在军队中执行婚姻法仍须作某些限制，但要有统一的规定，基本原则是在不影响作战与不增加公家负担，适当合理的解决部队婚姻问题。因此，对全军如何具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暂作如下规定：

一、干部结婚：

男方：

- (一) 营级或相当于营级以上干部。
- (二) 具有六年排连干部工作历史现仍任连级干部者。
- (三) 红军时代之指战员。
- (四) 在机关工作之具有七年排级干部工作历史，现仍为排级干部者。

女方：

- (一) 凡与合乎上述（一）项规定之男方结婚者，女方应系来历清白，政治上纯洁，且工作历史在一年以上者。
- (二) 凡与机要工作干部或师以上干部结婚者，女方应是具有一年以上工作历史之党团员。
- (三) 凡与合乎上述（二）、（四）两项规定之男方结婚者，女方应是来历清白、政治上纯洁，且有独立工作或生活能力者。
- (四) 凡与红军时代入伍之营级以下指战员结婚者，女方只要来历清白、政治上纯洁即可。

二、婚后生活问题：

原则上双方均应具备独立工作或生活能力，不致婚后发生生活困难影响工作，增加公家负担。凡与地方人员结婚者，一般不得要求调来部队工作，部队亦不予供给；薪金制者婚后生活由自己解决，不在此限。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得经省军区（军）、师以上政治机关审查批准，酌情补助或照随军家属规定待遇。

- (一) 红军时代入伍之营级以下指战员，婚后生活困难者。
- (二) 团以上干部原家庭结婚之配偶，确无法生活找来部队者。

三、家庭结婚：凡战士及排连干部回家结婚者，须情况许可，并有当地之区政府证明，经团以上政治机关审查批准，限定时间个别准假回家结婚。但婚后一律不得带来部队。

四、现役革命军人结婚，除由政治机关批准外，并须依婚姻法第六条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五、离婚问题，必须保持高度严肃性，慎重处理。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经政治机关审查批准后，转送驻地之区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离婚证。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政治机关详细审查、调解无效，确无法继续夫妇关系者，转送驻地之县人民法院处理。

对于婚姻法施行前的重婚，应按照一夫一妻制原则处理；婚姻法施行后的

重婚，照重婚罪论。

六、结婚与双方自愿离婚的批准权及转送地方人民法院处理离婚的决定权，属上三级政治机关。师以上干部婚姻问题，则由一级军区（野战军）政治部处理。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颁示陪审婚姻案件办法的通令

（1950 年 9 月 1 日）

接中央人民政府厅秘字第八五三号公函：邓颖超委员等在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今后凡审理婚姻案件时，应请当地民主妇女联合会，派代表参加陪审。审查意见建议中央人民政府核办。经大会通过，转送本院核办。兹经本院第七次委员会议议决：“今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婚姻案件，凡遇案件对社会有重大影响，或有教育意义，或经当事人双方或一方请求，或有其他必要原因时，应请当地民主妇联派代表陪审。”上述决议，希各级人民法院照办，并于本年 10 月 15 日前，将办理情况函报来院；以便汇集整理，准备向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院长 沈钧儒

内务部关于各省、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 自行拟订婚姻登记办法的指示

（1951 年 4 月 18 日）

婚姻法颁布已近一年，有些地区，曾要求中央制订一个婚姻登记办法。查阅于结婚离婚登记，婚姻法第六条十七条已有明白规定。无再制订登记办法的必要。如各省、市人民政府因当地情况的需要，须作出若干具体规定，在不违背婚姻法的精神下，可以自行拟订。经上级政府批准施行，兹为工作便利起见，特提供几点意见如下：

一、卫生机关尚未普遍设立，一些群众亦未养成检查身体习惯，在办理结婚登记时，不要硬性规定须缴验健康证明书。缴验相片问题，亦不必做硬性规定。

二、结婚证、离婚证及结婚、离婚登记册式样，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订后，

可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发。加盖县、市人民政府印，填发时，加盖区（乡）长及登记经办人名章。

三、结婚证得酌收工料成本费（不贴印花，并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又关于婚姻登记的具体规定，如有必要拟订时，除华北五省二市还由本部核准外，其他各省、市呈经各该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核准后，转报本部备案，即可施行。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如新疆、宁夏等省）应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少数民族婚姻问题的具体情况拟订后，呈请政务院批准施行。

部长 谢觉哉

政务院秘书厅关于成立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给刘景范的通知

（1953年1月10日）

本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成立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并以沈钧儒为主任，刘景范、何香凝、彭泽民、邓颖超、史良、萧华为副主任，刘景范兼秘书长，杨之华、曹孟君、胡克实为副秘书长，王芸生、李昌、李文宜、李健生、周扬、武新宇、邵宗汉、胡耀邦、徐子荣、陈劭先、许广平、章蕴、梁希、杨卫玉、雷洁琼、刘清扬、邓拓、赖若愚、钱瑛、罗叔章、谭惕吾、严希纯为委员。特此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厅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中采用宣传教育材料的通知

（1953年2月23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中央宣传部拟订的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定于本月25日以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名义，在报纸上公开发表。此提纲即可作为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的依据。至于对干部进行教育和训练，则应根据中央关于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特别是中央的补充指示，作

为教育和训练的主要内容。上述宣传提纲也应作为训练的材料，以便干部学会了向群众宣传。

中 央

文化部关于宣传婚姻法工作的指示

(1953 年 1 月 29 日)

为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应督促与协助所属地区的剧团，文化馆、电影院、放映队等，积极参加当地婚姻法宣传活动，并须注意下列事项：

一、国营剧团应将有关婚姻问题的剧目列入全年剧目上演计划内（有关婚姻问题的参考剧目另附），但必须按照各类剧团和剧种的不同性质和条件来制订剧目上演计划，不能强求所有剧种均演出反映现代婚姻问题的剧目。各地已有的及新创作的反映婚姻问题的优秀剧本，请即送部，以便推广。

对私营公助剧团与私营剧团，应通过动员，在自愿的基础上演出一些有关婚姻法的剧目，但不得强迫其演出。在大规模宣传婚姻法运动展开以后，应尽可能的组织省市国营剧团及私营剧团到较大乡镇为农民演出。

二、各地文化馆在宣传婚姻法运动期间，应通过各种方式，运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宣传，并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和条件举办下列各项工作：

1. 组织关于婚姻法的报告、讲座及座谈；
2. 结合当地典型事例举办婚姻法展览会；
3. 放映幻灯，除由中国幻灯公司统一发行幻灯片外，并可根据本地有关婚姻问题的材料作幻灯片放映；
4. 组织群众收听婚姻法的广播节目，及出刊墙报，黑板报；
5. 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团体演出婚姻法节目；
6. 在群众中特别是农村群众中广泛组织有关婚姻法通俗读物、连环画与图片的阅览工作。

三、各地电影院和放映队届时应放映有关婚姻问题的影片（片子由中国影片经理公司各地分公司统一发行）。并应有计划地组织放映队、深入农村放映，除放映影片外，并可利用幻灯、图片等其他有关宣传婚姻法的资料向观众宣传。

四、宣传工作结束后应进行总结报部。

部长 沈雁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关于 中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情况的报告及中南局对此报告的批语

(1953年3月29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地委、县委：

兹将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报告及中南局批语转发你们，此报告很好，其中所提四点特别值得重视：即（一）要把干部训练好，思想弄通。这是今后贯彻婚姻法的基本关键。在中央补充指标未下达前，各地干部已训练过，但对中央的方针政策目的和做法认识太差，因此须延长集训时间，已结束者要再开会补课。（二）不要过分强调深入，死啃孤点，要迅速展开全面宣传，使政策与群众见面，免得群众以讹传讹，闻风自杀。（三）向群众宣传要先从第八条说明婚姻法目的是使夫妻互敬互助和睦团结，便利生产入手，再说到为达到此目的必须实行婚姻自主、废除包办、买卖、反虐待、干涉等规定。（四）因春耕已到，干部训练后应即开展一般宣传，时间不宜拖得过长，因此对群众婚姻纠纷与家庭纠纷，应放在宣传之后，由各区乡指定适当人员，加以说服调解，调解无效及一些重大刑事案件，则支持群众向法院控诉。这四点可资各地仿行。至于各地运动月推迟进行者应予以延长，究须延长多少时间，由各大区各省按当地具体情况自行规定，但一般以不超过4月20日为宜。

中 央

附：（一）中南局的批语

(1953年3月21日)

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

中南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党组，关于目前各地贯彻婚姻法运动情况的报告及今后意见，值得各地注意，由于过去缺乏对于婚姻法正确宣传，群众中误解甚多，又由于个别地方错误地以斗争地主的方法，斗争违犯婚姻法的群众，因而许多地区造成群众恐慌心理，而我们在宣传婚姻法的工作中，又死啃少数重点乡村，过分强调深入，广大面上无人去管，因而在这些地区以讹传讹，造成极大波动，甚或闻风而自杀。各地应立即向面展开宣传，纠正只蹲少数重点的现象，求得迅速稳定人心，根绝死人现象。在确定暂时不进行婚姻法宣传的地

区，也应初步向群众宣布，以安人心。

中南局

(二) 中南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党组的报告

(1953 年 3 月 20 日)

中南局：

兹将中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情况报告如下：中南区贯彻婚姻法运动，自 1952 年 11 月份全国妇工会议以后，各省市妇联即开始进行搜集情况，整理材料。12 月份先后进行重点试验。今年 2 月即按照中央指示，普遍集训干部。目前除土改及灾情严重与少数民族地区外，已全面开展运动，3 月底大抵可全部结束。

由于封建的婚姻制度，长期存在于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解放以来，农村和城市的广大群众，相当普遍地要求正当解决婚姻问题（从法院收案看，有的地区婚姻案件占全部案件的 70% 以上，占民事案件 97%），广大青年男女，与旧的封建婚姻制度和封建思想，作了不少的斗争，因此在运动初期，群众对贯彻婚姻法运动，便产生三种不同的情绪：一是盼运动（包括青年男女和对旧式婚姻不满的）；二是等运动（在婚姻问题上无问题的，采取观望态度）；三是怕运动（有过虐待、干涉和不正当男女关系的人及对婚姻法不了解的人，其中有干部，也有群众）。有些群众要求在运动中满足自己要求，或希望运动很快过去，求得不翻出自己的问题，所以在不同的要求下及其他种种原因，产生了不同的急躁情绪，加以干部对运动的精神体会不够，缺乏内部思想斗争经验，机械地搬用过去社会改革中对敌斗争的方式进行试点，造成了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混乱和某些恐怖情绪。自从中共中央补充指示下达以后，各地负责干部，在思想上进一步明确了运动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贯彻了宣传教育的方针，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行政委员会及中南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具体研究了中央历次指示及试点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针对着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偏向，作了若干布置，通过负责同志的广播讲演，出版《工作简报》，以电话、广播、通报传播经验，交流情况及派遣视察组等方式，将中央关于运动的精神贯彻到各地，并纠正一些急躁情绪与偏激的作法，现已收到较好的效果。

由于封建的婚姻制度和封建思想，在群众中已成了一种强大的习惯力量，而过去对婚姻法的宣传，又不够普遍深入，因此对于新的婚姻制度，很自然地产生了若干误解，甚至抵抗情绪。而我们大批区乡干部也残存着封建意识，他们与群众有密切的联系，这些封建意识与群众的落后思想相结合，便在若干地区借口维持风化，而实质上维护了封建的婚姻制度。这次运动的开展及今后婚